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1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号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对“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之“(一)机构信息”之“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补充公告信息如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众华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2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6份,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孙勇、顾洁)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否
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孙勇、戴光宏)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28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2017】3号	重庆证监局	2017年4月6日	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世明、吴翠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号	深圳证监局	2017年8月14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审计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德伟、吉同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赵尊、黄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8号	甘肃证监局	2018年8月17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号	安徽证监局	2018年10月22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	山东证监局	2019年3月26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	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了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6949P
名 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叁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58年1月1日
营业期限:1958年1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将随之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3月19日

2020年1月17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变更为“宁水集团”,并于2020年3月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 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3月19日起由“宁波水表”变更为“宁水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3700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 13日上午9:15-下午3: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43,312,8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1494%;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783,294,6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84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83,294,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133,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公司股东黄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现任公司监事】拟自公告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9221%。

截至2020年3月13日,股东黄肃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公司收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肃	集中竞价	11月04日至12月17日	14.35	96,000	0.0770%
	大宗交易	12月23日	14.30	140,000	0.1123%
合计	—	—	—	236,000	0.1893%

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来源均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文向南、程源、崔治祥、肖辉和、黄肃、张建华以及唐钦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其中黄肃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肃	合计持有股份	4,823,194	3.87	4,587,194	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799	0.97	1,146,799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7,395	2.90	3,440,395	2.76

注: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按监事黄肃2019年末持股数的25%比例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黄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股东黄肃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500,000	6.78	3.03	否	否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964,303	44.62	275,200,000	312,700,000	56.55	25.23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4,000,000	24,000,000	44.44	1.94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51,664,000	51,664,000	99.11	4.17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73,454,734	54.34	350,864,000	388,364,000	57.67	31.34	0	0	10,771,823	7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有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35,86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10%,对应融资余额62,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88,36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7.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34%,对应融资余额79,0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2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姜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1月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2020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截止2020年3月5日,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284,42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2日, 姜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130,2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12日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共减持16,414,7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伟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	贵州百灵	股票代码	0024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41.4705	1.163
合 计		1,641.4705	1.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324.6817	60.46	83,683.2112	5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1.5305	12.08	20,072.9145	1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83.1512	48.39	63,610.2967	45.08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姜伟先生、姜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19 年11月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姜伟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3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2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截止2020年3月5日,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9,28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公司并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2、控股股东姜伟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10年6月3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于2013年6月3日履行完毕。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姜伟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50万股股份,姜伟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425%(不低于200万股,含本次增持的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不超过9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至此,以上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中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承诺已于2016年6月17日履行完毕。
	(3)2018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姜伟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拟增持比例为: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至此,以上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中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此承诺已于2018年12月25日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姜伟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姜伟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本次减持行为属于民企纾困计划的后续措施,所获资金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负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投资”) 签署鑫源稀土 (泰国) 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8-077)。

2019年3月15日,公司与晨光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长了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9-023)。

项目推进期间,受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因《(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3月13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协议有效期再行延长12个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内横二路南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土地面积269,038.12平方米。

●该宗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年产150万吨锆钛选矿等项目,目前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初步论证,已委托中介机构协助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之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制度规定的权限,将该项目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连云港)公司”)为了生产经营需要,与连云港亨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亨鑫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宗地转让)》,购买连云港亨鑫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内横二路南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0万元,土地面积269,038.12平方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连云港亨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横二路西侧
注册资本:20,86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8年6月12日至2038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中低微碳铬铁合金生产。

主要股东:江苏金福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亨鑫公司100%的股权,江苏金福港建设有限公司是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土地使用证编号	连国用(2014)第LY000777号
土地所有权人	连云港亨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内横二路南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69,038.12平方米
终止日期	2059年7月27日

2、抵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价格及定价依据

江苏连云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连云港亨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聘请了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7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信房地估字(2019)连云港第010557号《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参考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交易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连云港亨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进行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方以现状转让给乙方的宗地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内横二路南侧, 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随之转让。土地使用证编号:连国用(2014)第LY000777号,土地面积为269,038.12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的具体情况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年限为39年,该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甲方已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即从2020年2月15日至2059年7月27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转让价格为肆仟万元人民币, 于本合同生效3日内一次付清。

第四条: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有关税费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六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连云港市土地和矿业权市场管理中心监证后生效。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宗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年产150万吨锆钛选矿等项目,目前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初步论证,已委托中介机构协助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之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制度规定的权限,将该项目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投资项目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0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期限: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19,708.94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888.0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108.43
合计	48,875.47	21,705.38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60%或4.00%或1.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03月13日至2020年05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利率结构328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5,000.00
投资期限(天)	60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3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5月12日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2.50%且大于或等于-1.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2.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1.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0%。